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毕于东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毕于东	是	34.29	1.29%	0.10%	2021年7月14日	2021年11月15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计	-	34.29	1.29%	0.10%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毕心德	97755405	28.64	15895000	16.26	4.66	0	0.00	0	0.00
毕于东	26613060	7.80	5368000	20.17	1.57	0	0.00	0	0.00
毕文娟	20538632	6.02	0	0.00	0.00	0	0.00	0	0.00
合计	144907097	42.46	21263000	14.67	6.23	0	0.00	0	0.00

注：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二、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